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10.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/___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 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1 日



备注: 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度数据, 无上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 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